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28 号天宝国能大厦 3F

传真：0513-89080999 邮编：226000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F20230925-009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六)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101 办公楼 1 楼多功能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善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 代表股份395,027,74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43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 代表股份391,890,24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177%。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3,137,50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 代表股份 4,338,96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9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 代表股份1,201,45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 代表股份3,137,50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61%。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

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张祖蕾先生、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颜呈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黄善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7%。

黄善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黄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6,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8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7%。

黄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张祖蕾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7%。

张祖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刘启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7%。

刘启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黎重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7%。

黎重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颜呈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7%。

颜呈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万里扬先生、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万里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5,07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3,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233%。

万里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袁秀国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8%。

袁秀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刘志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8%。

刘志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清友先生、沈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钱清友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94,97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8%。

钱清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沈志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95,07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3,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233%。

沈志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虞忠红】_____

【曹玉成】_____

年 月 日